

第六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62)/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2018年9月20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18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	阿塞拜疆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巴林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柬埔寨
安哥拉	白俄罗斯	喀麦隆
阿根廷	贝宁	加拿大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乍得
澳大利亚	博茨瓦纳	智利
奥地利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约旦	波兰
哥斯达黎加	哈萨克斯坦	葡萄牙
克罗地亚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古巴	科威特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圣马力诺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塞尔维亚
丹麦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厄瓜多尔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埃及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爱沙尼亚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苏丹
芬兰	墨西哥	瑞典
法国	摩纳哥	瑞士
格鲁吉亚	蒙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国	黑山	泰国
加纳	摩洛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缅甸	土耳其
危地马拉	纳米比亚	土库曼斯坦
教廷	尼泊尔	乌干达
匈牙利	荷兰	乌克兰
冰岛	新西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度	尼加拉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阿曼	乌拉圭
爱尔兰	巴基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以色列	巴拿马	越南
意大利	巴拉圭	赞比亚
牙买加	秘鲁	
日本	菲律宾	

4. 收到了以下 35 个成员国代表的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洪都拉斯、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GC(62)/18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GC(62)/19号文件。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8.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2)/20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